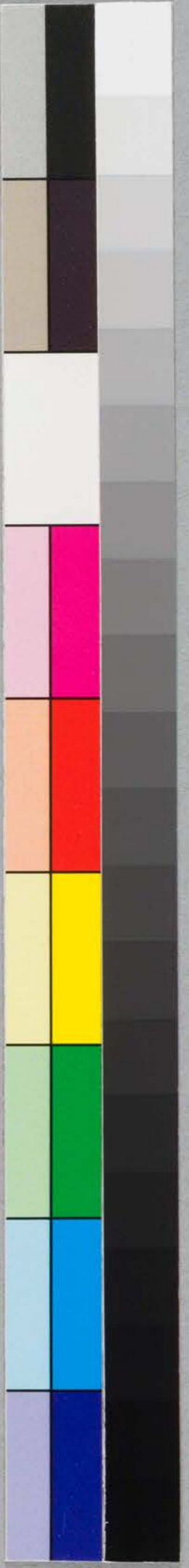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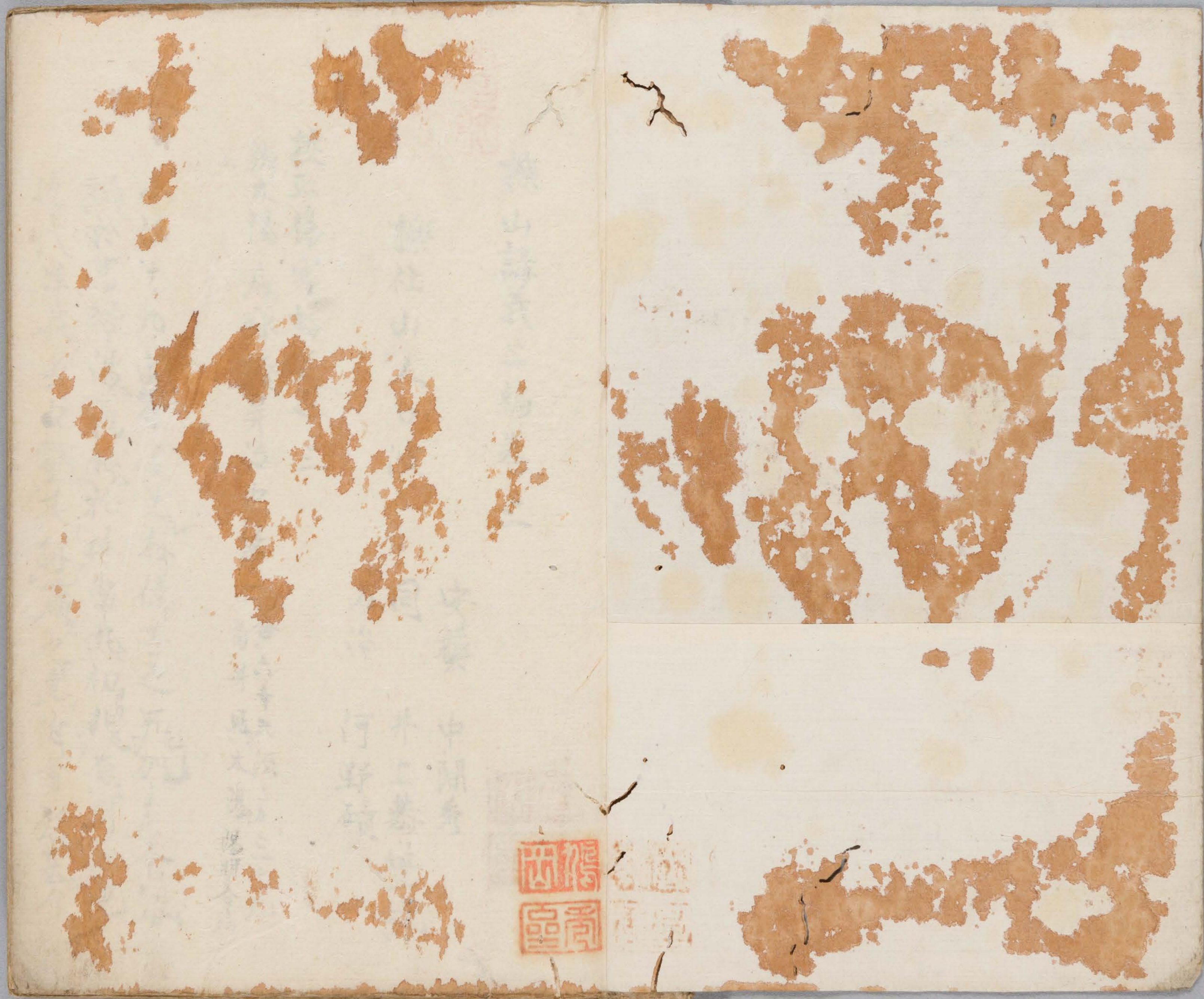


徐心海藏





撫山講義二編卷三



撫社山人口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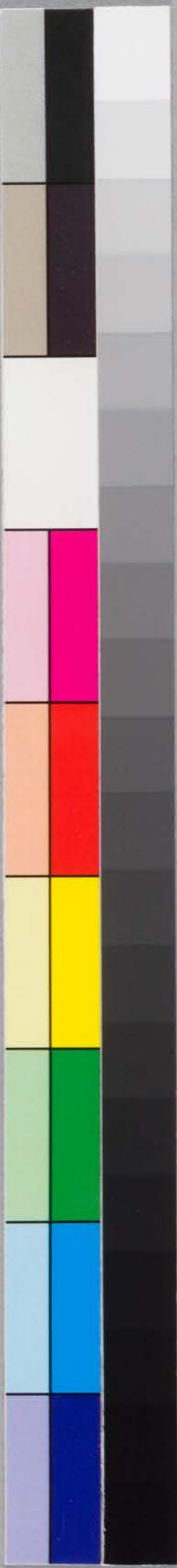
安藝 中開秀  
同 井上恭筆記  
今治 河野磧



校正傷寒論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第二合六十六法方二十九首并見太陽陽明合病法

小注十九字者。豈是林億等之所加矣。本條起於葛根湯而終於桂枝湯。初非有別義也。近代注家多力鑿其條篇之意。附會殊甚。余



並不取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凡作几几外臺無汗作反汗不出風下有屬字無主

本條者辨其有重證劇於強勢者以示本方

之功用也今雖僅揭三證而所以為備證者

蓋察然乎章內矣本方之所由治豈無發熱

乎哉而今不言之所以視其自初起而然之

意也主枝湯猶能治惡寒也本方力豈不能

治之哉而今以惡風而言之所以視其不必

於惡寒之意也夫強按之至几几也妙無汗

為常候也故於桂枝加葛根湯出平云反所以

照於本條也凡藥之下五兩有者字為真軍補

之

葛根四兩麻黃二兩去節桂枝二兩去皮生薑三

兩切甘草二兩炙芍藥二兩大棗十二枚摩玉函去

本皮二字切字矣字摩字並無。外葛麻黃作四兩。

東板古刻按作兩。全書芍藥下有切字。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上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食諸湯皆做此

玉函下有

作上三作一覆字以下作取汗不須吸粥六字四千

金方溫版一升作分溫三版。千金翼與玉函同。

全書小刻俱無白字。子下有不須嘔四字。無三請湯皆  
做此五字。

白字作上為是無不須嘔四字者蓋脫誤  
也。諸湯皆做此五字且劑之九如改咀將息  
等已。後例放圭支湯各方不更言之而可也。  
諸書味字之下有改咀二字亦非。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少自下利。葛根湯去之也。  
者字下字並無。脈經無者字必作而無下字。  
利下有嘔者屬四字。年之作證字。千金翼  
無者字少作而無下字。山歌注用上字。  
一云用後葛根湯其方莫連陽十五字。

本条者辨其有合病者必按者以擴本方之  
功用也。太陽者以上篇大綱之脈證而言。陽

明者以胃家實之諸候而言。合者字厚胡閣  
切同也。會也。相傷也。方有執云。合之為言。相  
配偶也。輕重疔多少等謂之合。是不易之義  
也。東洞翁云。合者併病非疾區事也。  
翁蓋因成注兩終合病之說而言之也。夫然  
豈夫然雖然經文固非以終終而言也。然則  
於疾區事何妨之有。必者懸斷之詞也。白下  
利之證不一而止焉。今合發二陽之證其非  
三陰及協熱利之比者明矣。者字不用與  
中膺所謂誠者自成之者字同。本方不以自

下利為主可知。下篇有太陽少陽合病陽明  
篇有陽明少陽合病俱言下利而所以作下利  
者其理不可得而解矣。成注以陰陽虛實  
之理而紉之亦不免鑿也。與者但取其證  
略其理而可也。喻嘉言云葛根湯即第上條  
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者尚論篇不知喻  
氏何以為此說耶。可謂惑也。辨正以謂太陽  
者指上條葛根湯之證而言亦泥矣。畢竟因  
其不證其而有此說耳。觀上篇所論形如虛  
者已不以為主支湯之在也。而况於此病不

可於治者乎何必泥其不凡之為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隻

湯主之。玉函連接于前條主之之下。曾月頭七字。

無首。脈經者作屬。無主之二字。千金集

本條者辨其有冷病挾嘔吐者以本方之  
功用也。玉函無曾月頭七字以接於前條主之  
之下。按之下篇黃芩湯之條當以玉函為正  
矣。蓋方家臣雙按之時。逐方以於證候之下  
金匱原是以斷章添削如此者多矣。但者字  
音序彙徒重切。徒也。又空也。嘔者謂有聲又有

物也。羊隻之為物。能治嘔吐。所以有本方之撰也。成注云。氣上逆而不下者。俱吐而不下。下利可謂溫散也矣。

葛根四兩 麻黃二兩 去節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芩麥二兩 杏仁皮生薑二兩 切羊隻羊外洗大

棗十二枚 摩玉函公節二字切字字公皮二字切字

羊隻羊外洗即是字並無。千金翼作葛根湯中加

全書小刻俱生薑作三兩

羊一夏者一名守田別名卷カクボリ等五

月采根水洗暴乾大者為良茶微云去

蒸飲吐逆兼治胸滿心痛咽中痛咳嗽眩悸

腹中雷鳴本經云主治傷寒寒熱心下堅

胸脹欬逆頭眩咳咽喉腫痛腸鳴下氣止汗別

錄云消心腹胸膈痰熱滿結欬上氣心下急痛

堅痞時氣吐逆消癰腫瘰癧黃悅澤面目

隨胎綱目卷下法則云羊隻一升秤五兩為正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

沫內諸藥煮取三斗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

似汗 似似二

玉函中為其化去加之方我本小刻俱

載之於卷末然本方獨否此例云準前

後例竟係刺中。况半卷未明有加味方条而  
難奈成本之獨存。又本条冠注云成本誤遺  
此方乃鳴呼異哉。香川翁信成氏之篤也。已知  
其為謾而不敢訂正。寧可謂成家之忠臣乎。  
太陽病主支證。醫及下之利遂不止。脉促者表  
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芍藥湯主之。促  
也。字並。魚。脉經。有上者。字下者。作。屬。無。主。之。  
二字。餘。與。玉。同。○。千金。翼。  
葛上有。且。字。無。主。之。二字。  
本条者。辨其有。逆。治。犯。大。逆。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主支者。謂。主。支。湯。也。太陽病。之。為。主。

支證固不俟言也。以故說者或云桂枝證三  
字是傍注誤入也。殊不知本条也者。疾論中  
云。鑿云。反之義例也。蓋云。太陽病下之者。莫  
一非誤治者也。而不云。反之者。往。有。之。何。也。  
以其有。一。二。兼。下。証。也。今。作。之。云。桂。枝。証。以。  
視。下。一。點。不。兼。下。証。之。意。不。可。下。病。篇。所。謂。以。  
為。大。逆。者。是。也。汗。出。示。準。之。遂。字。為。眼。壞。狀。  
已。定。也。故。云。利。遂。不。止。促。者。以。浮。而。言。欲。以。  
視。其。無。內。陷。之。勢。也。故。云。脉。促。者。表。未。解。也。  
下。篇。云。脉。促。不。結。胸。者。欲。解。也。下。篇。則。

以利已止者而言。雖言似相反，其實者一也。注家或以協熱利狀之，亦謬矣。所謂協熱利也者，挾厥裏下利之謂也。利狀固不同。古人或疑方中無治喘止汗之物，必非本方之証也。遂以為葛根湯之証。辭深齋皆非也。今以喘而汗出，決本方之用者，所以視其不可求之於他之意也。與彼下篇以頭微汗出，決大陷胸湯。陽明篇以自汗出，決白虎湯。文法正同。蓋芩連領遂不止之裏，以扶葛根於表。葛根領其未解之表，以扶

芩連於裏。於是乎治喘而汗出之效自生於表裏相挾之中。此謂之成方之妙能也。成佳云。病有汗出而喘者，為自汗出而喘也。即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出者，為因喘而汗出也。即裏熱氣逆所致。所引自汗出而喘者，蓋指麻杏甘石湯之證而言也。以彼為外邪，以此為裏熱，是就麻石芩連之能而鑿之耳。不可從焉。

葛根一斤 甘草二兩 炙黃芩三兩 黃連三兩  
黃芩者一名腐腸，經和名也。二七一子。延式

漢種為良朝鮮次之又有和產出干大和全  
色如南天樹豆補漢鮮種之缺矣藥微云

治心下痞故兼治胸脇滿嘔吐下利切按黃連字

何則大黃黃連淨心湯之中無黃芩而能治心下痞  
小柴胡栝實乾姜湯之中無黃連而能治心下痞然  
則其互誤者明矣當作黃芩主治心煩黃連主治心

本經云主治諸熱黃疸腸澼洩痢逐水下血  
閉惡瘡疽蝕火瘍別錄云療瘰癧熱胃中熱  
小腹痛絞痛消穀利小腸女子血閉綱目卷十三

○黃連若一名王連和名ヤニク廿延喜  
和產極良昔者賀州多產此物是以有加賀

黃連之稱焉本藩茶舖呼其上如者云地山黃  
連我門用之或有粉製糊作者也又聞有級  
粘無澤者是為高煮取其汁者也並不堪使  
用藥微云主治心中煩及悸故兼治心下痞  
吐下蛇蟲腹中痛本經云主治熱氣目痛  
皆傷造出明目腸澼腹痛下痢婦人陰中腫  
痛久服令人不忘別錄云主五歲冷熱冬下洩  
澼膿血止消渴入驚除水利澇調胃厚腸益  
膽療口瘡綱目卷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温再服。玉函味下有或咀二字無再字  
与玉函同。外臺內上有掠去沫三字

內字之上脱本上沫三字。全書小刺等亦  
然宜從外臺補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  
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玉函身下有體字無者字  
脈經者作屬無主之二字  
餘与玉函同。千金與無下疼字。与玉函同。外臺頭  
痛作頭疼無汗作汗不出

本条者辨其有重證偏於頭痛者以示本方  
之功用也。復先揭頭痛者与上篇第十二条  
同以視其項不强也身者就皮肉上而言疼

者字彙徒紅切音同。雅音音滕。韻學集成他  
貢切楚也。說文病也。唐宋醫書痛疼互用似  
無異義然而仲景書中不言頭疼腹疼其有  
少差者可知。蓋疼也者方俗所謂口リツク  
ウツク之意而痛也者其綜稱也。腰者字彙  
伊姚切音邀。身之中也。背下臀上是一身之  
中分也。節者關節也。大云關小云節。凡本方  
之用不必俟以數之具也。今仔細言之者与  
圭支湯併言惡風寒同。又以惡風為言者与  
葛根湯同。以視其非傷寒之正方證也。况於

其脈不緊三乎傷寒也者以浮緊惡寒為要候也今欠其要候而不言之其不以正傷寒為本方之任者明矣注家不察之以本方為傷寒之正證以本方為傷寒之正方遂不悟大青龍湯之為正方證也夫從病狀而言之則無字為重從方意而言之以喘為重也故云無字而喘大青龍湯云不汗出而煩躁小

青龍湯云乾吐發熱而喘云云方用同文法一所

以視方意之別也  
一麻黃二兩芍藥二兩甘草二兩杏仁七十箇三兩餘與玉函同。千金翼方枝作心。甘草作及兩。仁者四兩。全書小刻俱作個。

杏仁七十箇者以三兩為准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微似汗不須啜粥錄如圭支法將息玉函味下有啜二字。不須以下十一字並無。千金翼方字上字溫字。無將息二字。外臺引深師名麻黃解肌湯不須以下十一字無。

一服八合為三二外四合亦一日三服之

制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里麻

黃湯也玉西陽下有主之二字。脈經無者字里作下有也字。千金書小刻俱湯下有主之二字。

本條者辨其有合病兼異證者以廣本方之

功用也胃下胃首七字。与葛根湯同。夫喘也者。麻

黃之所主也。而杏仁之為物能治胸滿也。今

合病而兼雖固無體痛。亦其所宜也。下字

之下。脈經有也字。為是陽明者。為裏病不可

下之證也。故云不可下也。葛根湯本戒之而

今戒之者何也。以其所兼亦為裏證也。但

胸滿之證。不<sub>二</sub>定焉。若夫屬柴胡之證。及

三陽合病。本方固所禁也。於是乎次之以

下茶。以使人勉思於此也。湯字之下。全書及

小刻有主之二字非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

設物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

湯玉西魚太陽二字以作已上脈上有共字無  
而字上二者並無外已解也作以爲外解無但字。脈經  
作肩湯下有證字。千金翼魚太陽二字已字及但字  
無而字及上二者字外上有以爲二字已字也字但  
字下与字並無湯下有全之二字

本条者辨其有胸滿易相温者以示二不營  
領之多也。以者字與羊里切。与已同。以者  
猶言以後過十日之謂也。在革不轉後之  
久是示其三路之轉處也。細者字與思計切。  
小也。微也。密也。脉絃云。小大於微。常有直細  
耳。差辨脉法云。緊也。如蜘蛛絲者。陰之氣衰也。  
蓋細之謂也。与微不同。嗜者字與景時更切。音  
示。欲也。好也。卧者字與五箇切。音鐵。寢也。偃  
也。休也。叙名云。卧化也。精氣變化。不与覺時  
同也。韻與字集成。五貨切。玉篇。眠也。息也。據叙

名之說。似臥寐無別。然而臥者為望起之對。  
而寐者寤覺之反也。少陰篇首云。少陰之為  
病。脈微細。但欲寐也。而欲寐之嗜卧。固不相  
遠也。小柴胡湯云。默以不欲飲食。而默及之  
嗜卧。亦為相近也。故贅一嗜字。更變其辭云。  
嗜臥。所以燭其疑路也。凡盛熱者不能臥。其  
脉洪大。是其所也。今大之成細。而其嗜臥也。  
以為外已解之微。而其死也。故傷寒例云。浮  
大減。小初。躁後靜。以皆愈證也。又平脉法云。  
病者。虛臥以熱。已去也。是蓋王氏紹述本条



緊也者傷寒之定脈也。以尺寸同等者而言。已非太陽病。又非中風者可知矣。發熱二字。為自太陽者而言。以其不瀉之也。惡寒二字。為自中風者而言。以本為惡風也。以二病為身重。以視傷寒之的實。文辭錯綜。不示邪乎。豈止于耶。因上我。不出出者。無汗也。為自中風者而言。非藥不驗之謂也。煩躁者。謂煩熱而躁擾也。傷寒而煩躁者。為熱深病進之候也。故上篇第四條云。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今。

由舉傷寒之脈證。而加之以煩躁。是就其重者。以出其對方也。微弱者。以浮而言。脈微弱汗出惡風者。為主支湯。而其稍重者。桂枝二越婢一湯。之證也。故桂枝二越婢一湯云。因脈微弱者。以無陽也。不可發汗。所謂不可發汗者。禁本方之謂也。本方也者。發汗專一之峻劑也。桂枝云。若其人脈浮緊。汗出者。不可與之。蓋指本條之證而言也。雖均云取微汗。然而證固有輕重之差別。方亦有輕重之別矣。若誤而倒施之。則或遺亡陽之諸患。或

致不徹之諸證。當時醫俗昧於差別之道。或  
怖於專一之峻劑。或趨於出汗之捷徑。是故  
誤治壞病之多。觀其死論。而可知矣。仲景氏  
欲矯之。所以互戒之也。筋者。字彙居銀切。音  
介。骨絡說文。肉之力也。惕者。字彙他歷切。音  
剔。說文。敬也。又怵惕。憂也。懼也。筋惕者。下篇  
所謂經脈動惕也。肉者。肌肉也。瞤者。字彙殊  
倫切。音純。目動也。集韻。舒閏切。與瞤同。筋脈  
之跳。謂之筋惕。肌肉之動。謂之肉瞤。蓋皆轉  
用也。成無己云。惕。夕然而跳。瞤。夕然而動。

又云。其於筋惕肉瞤。非常口有之者。必待發  
汗過多。亡陽則有之矣。明理論以今觀之。筋  
惕肉瞤之證。何必止於汗後耶。常口一句。恐  
不安也。逆者。煩之對也。其當汗之者。今汗之  
但方證不相對耳。非逆也。而反謂之為逆。所  
以深戒之也。在桂枝湯則戒論致下。當在本  
條則粗示其後。意亦互文之意也。尚論編也。  
字下。加以真武湯救之六字。以為經文可謂  
精矣。許叔微云。附子湯主之。不事東洞翁云。  
一厥逆以下。真武湯之證也。本不二氏之言亦

非也。但是藥後患之藥，以為庸工之戒，為己何必除。何方之為大者對小而言，青龍者東方之神也。或謂麻黃色青，故名之。或然矣。不穿鬣而可。

麻蕪六兩去節桂枝二兩去皮甘草二兩炙杏仁四十枚去皮尖生薑三兩切大棗十枚擘石葶如雞子大碎。  
玉函去節二字去皮二字去皮尖三  
下有雞裹二字  
字摩字並  
字全翼  
尖十枚下有兩仁二字  
十枚作拾  
戴枚子作彈碎下有全書小刻  
俱  
十枚作十二枚

十枚當從諸本作十二枚。十二枚是用大棗之通例也。又碎字之下，還有綿裹二字。諸書有之者，是也。絹布綿三字，古人通用之。裹者包也。  
音義見于  
桂越之糸  
李時珍綱目直作絹包  
卷九  
又千金外臺書或作新綿，或作新布。此其微也。陶弘景云：凡湯酒膏中用諸石，皆細搗之。如粟米，以新綿別裹內中。  
證類本草孫思  
卷一序例  
類云：凡用石葶及玉皆碎如米粒，綿裹內湯酒中。  
千金方卷一  
論合和第七  
由此觀之，綿裹者是古之制也。本藩之俗，一切盛布裹而煮之，雖賴乎

便捷亦大失古人精密之意也學者思諸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凡諸藥煮取之外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千金翼傳後作勿再逆作逆煩字也字並無○外臺無上字汗下有乃字上溫作分取上有厚覆二字無似字撲作粉傳後作不可再三字躁作燥○全書小刻俱撲作粉若復服三字無

桂支湯云溫覆葛根湯麻黃湯但云西復本方並省之所以視亦意輕重也然而汗之出亦有難易必不可拘泥矣汗出多者所謂如漿

沈離是也粉者字彙府列切米細末說文傳面者古傳面亦用米粉撲者字彙善上切音撲拂著也又擊也全書小刻等撲作粉字異而義同溫粉撲之者欲以止其汗也其方不傳明理論及本草方以千金方所粉身散充之明理論云白朮藁本川芎白芷等粉右搗四羅為細末每末一兩入米粉二兩和令勻粉撲周身止汗無藁本亦得卷四本千金方無白朮云辟溫病常用外臺引肘後方有蒼朮零陵香卷四撲作塗由以觀之許成

二氏以溫字為溫之溫者也雖然千金外臺  
俱不言止汗之効則不可以謂至當矣證類  
本草有撲粉法治盜汗其方云牡蠣粉粟粉  
麝香狼牙分末生絹袋盛盜汗出即撲手  
摩之卷八麻黃條下由治盜汗之方觀之則  
為稍近矣然而麻黃根節止汗之說蓋權輿  
于陶氏則出於未子之擬製亦不可知也許  
成二氏取彼而不取此亦怪乎要之莫如  
將息謹嚴不致誤也全書小別等無若復服  
三字為定十陽遂虛者通語也以摸西風煩

躁之狀非從來之比也眠者字彙莫堅切音  
綿翁凡也不得眠者以煩躁之劇也嗚呼丁  
寧反覆警戒而不已長沙氏恤後生之仁意  
不亦深乎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

者大青龍湯發之玉志身上有其字大上有可

千金翼與玉志同後條辨大作小

本條者辨其有初起似少陰病者以據本方  
之功用也前條并二病以備寒之全證本條  
冒傷寒以示證治之變是本論辨方證之



通義也。傷寒者指上篇提紀之脈證而言之。  
緩者為中風之定脈。謂浮大而濡也。而後言  
浮者何也。今以傷寒為胃首而不言發熱。是  
其眼處也。上篇不言平無熱惡寒者。發於陰  
也。方其未發熱之時。已有傷寒之重象。恐誤  
認為陰證也。故先贅浮字以標其為陽證也。  
蓋脈不緊身不疼者。似根基不甚深。然而但  
重乍有。輕時者。雖不如陰證沉重。自有伏邪  
將發而未得其機之勢。非尋常輕證之比也。  
少陰證者。以脈微細吐利。眩臥欲寐等而言。

發之者。發其伏之謂也。所謂迎而奪之者。是  
矣。夫尺中不緊者。猶且禁之。況乎若脈若證  
而以本方發之。豈可輕忽下乎哉。雖已以浮  
字標之。尚恐其未曉悟。更云無少陰證。又云  
本方發之。殊致下虛者。無他。所以視證治之  
變也。太陰篇有浮而緩。繫在太陰之條。翻  
說者或據此以為太陰之誤。殊不知彼  
條是五行配當之腐說。而不宜以為據也。近  
有野呂天然者。以陰字為陽字之偽。亦不  
秘旨之妄言也。辨正以發字為大發汗之義。亦

誤矣。張璠王續程應龍後並以作小青龍湯。此不特不得本條之旨，又不知小青龍湯者，也皆不可從矣。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嘔，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喘上，有微解作未解。字者作小。喘上，有微字。無者，字。脈發。少作小。喘上，有微字。無者，字。脈發。少作小。喘上，有微字。無者，字。脈發。

本條者辨其有水飲為對方之妨者，以示本方之功用也。上篇桂枝本主加苓朮湯，示先治裏之變例。本條發表裏而解之治例，雖手

段不同，其就對方不驗而為言者，一也。表者以脈浮緊，體痛惡寒等而言，不解者，肢大青龍湯而不解之謂也。傷寒豈有裏也？對心下水氣而言之耳。水氣水飲也。按之則澀，乃唯可取而不可目也。故謂之水氣，其人所素病者也。對方不奏效者，職是之由。以下諸證皆其所波及也。上篇標紀有或來發熱之句，是以論中并傷寒者不言發熱，必言諸熱，所以相照也。欬者，或作咳，同字，果正蓋切音。咳，咳，劉河間云：無痰有聲謂之咳，無聲有

痰謂之嗽或下成氏云嗽者聲聲嗽之效俗謂  
之嗽者是也又云肺主氣形寒飲冷則傷之  
使氣上而不下逆而不收衝擊膈咽令喉中  
澀如痒習夕如梗明理蓋以傷寒而言  
之則以乾嘔發熱為重以本方而言之則以  
欬為主也故云乾嘔發熱而欬麻黃湯之  
與而青龍三方俱用同文法其昇論輕重奇  
正者可知也或者未定之詞謂或有或無又  
或皆有或比身無者也而所以言之者欲以擴  
其功用也利者下利也以大使而言據加減

法之文利字之上必脫微字噎者韻會一結  
切字彙食窒氣不通也或作餉似乾逆而無聲  
者以謂之噎也故成氏云餉者但胸喉間氣  
餉塞不得下通然而無聲也明理辨脈法  
云水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餉噎之為水  
毒可以觀耳少腹者謂臍下也玉函及脈經  
少作小為是臍上云大腹之對也然而古人  
通用亦不必泥矣而其於滿也有不取畜血  
之二因今以二證為一證候者所以別於畜血  
之滿也下条以微喘徑為本證自餘四候亦

可以准知耳。方下加減法。從或字上而說出。勿論于叔門之所附會也。豈長沙氏之遺訓乎哉。今不取。

麻黃去節芍藥細辛乾姜甘草炙桂支各三四

去皮五味子羊介羊夏羊升洗玉但各不言

下石碎字羊夏下有各羊介三字但五味子

細辛者一名著絲種香和名七キノ口夕イ

少廿挺喜所在有之葉形不一蘇頌云根細

而味辛集解李時珍言以杜衡及鬼督郵偽

之方今亦然不可不擇藥微云主治留飲宿

水故兼治心下有水而欲滿或上逆或停腫

者本經云主治欬逆上氣頭痛腦動百節

拘攣風濕痺痛死肌久服明目利九竅輕身

長羊別錄云温中下氣破痰利水道開胸中

滯結除喉痺齶鼻不聞香臭風癩癩疾下乳

結汗不出血不行安五藏益肝膽通精氣綱

卷十〇五味子者一名會及和名卜口

力少云有南北二種本邦所產者大抵南種

也藥用以北種為佳李時珍云南產者色紅

北產者色黑別錄云八月采實陰乾綱目藥微

云主治效而耳。本經云主治益氣效逆上  
 氣勞傷羸瘦神不足強陰益男子精別錄云  
 養五臟除熱生陰中肌細目五味子本下無  
 准法琴山翁云半升當准二兩半藥單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方味下有  
字去滓以下 六字作分三服相去 二字無先  
復服之十一字 千金翼有改四二 字  
 小刻有加減法三處而連接上下全書揚書  
 其三字次為別系而叙之今從之但不用三  
 字耳。

若渴者去半隻加括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  
 黃加芫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  
 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使不利少腹滿者去  
 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  
 升去皮尖且芫花不治利麻黃主喘今狀語  
 反之疑非仲景意玉函五若字去皮尖三字是字  
字誤下有則字上利下有看字 並魚主作定魚以諸二字 千金翼魚若  
字尖字以下之文並魚 全書小刻等上一字  
教炮等及且魚  
 且字無著落恐有缺文焉本論中用或字辨  
 其證者七慮六方小柴胡湯真武湯通脈四

逆湯四逆散理中丸及本方也而六方膠法  
後皆有加減法。當是王氏撰次自家之按法  
者矣。決非長沙之教之本意也。且字以下二  
十字。誤入于此者。已久矣。雖不知其出於何  
人乎。可謂能味張王之淄澠者矣。林億之駁  
及不足信也。余請言其概焉。夫方也者。猶如  
方隅之方。東西不可以為南北也。論中以本  
加為名者。雖頗不甚。亦皆聖賢之所裁定而  
仲景也者。但循而述之耳。故云務求古訓博  
採衆方。仲景氏之聖。猶且不以作方為任。

也如之何。允醫聖庸工。縱意加去而增減之乎。  
要之六方用或字者。無一非其所兼治者也。  
况又嚏者加附子。少腹滿者加芍藥。猶可也。  
本方而去麻黃。豈得能治傷寒哉。我不知  
其可也。其謂之非仲景意者。不亦宜乎。  
臣億等謹按小青龙湯大要治水。又按本草芫  
花下。十二水若水去杏仁則止也。又按千金水腫  
者。應內麻黃。乃內杏仁。非仲景意也。  
其陽故也。以必證之。豈非仲景意也。  
芫花者。本經主治傷寒濕痺。癰下。水破積  
聚。大堅。癰疽。蕩滌腸中。留癖。飲食寒熱邪氣。  
利水。道別錄云。療痰飲。欬嗽。綱目下。即此觀。

之水去利止之說或然矣雖然觀下篇所論  
或作結胸或為協熱利其皆非從此等之手  
段而然者也欲救微患反招大患長沙之相  
必無誤事而已千金云云未考金匱痰飲篇  
苓甘姜味辛復仁湯余亦有此言然而不與  
本條關涉也今引證之者所謂投飢餓以土  
羨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下存為字魚也字脈經渴下有而字去下有  
為字也作局主之作證。千金翼與玉函同

本條者辨其有水飲儼然於初起者以擴本  
方之功用也夫下有水氣者所謂痼疾也  
宜先治傷寒是常法也雖然有對方不驗如  
前條者不微而甚後乎所以更示其儼然者  
也前條也者為方備證也故云發熱而欬取  
決於欬者可知本條也者證撰方也故云  
欬而微喘歸重於欬者可知發熱二字與前  
條同傷寒素無渴何以云不渴耶蓋照於下  
文厥後之渴而言欲以視其欲解之狀也服  
湯者以小青龍湯而言已者畢也金鑑云小

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渴之下送誤  
 此言非也與下第六條所謂服藥已同俱是  
 長沙之文法也本篇云服柴胡湯已渴者屬  
 陽明也以法救之辭同而事反以機不同也  
 寒者與寒飲寒下之與同指心下之水氣而  
 言欲解者以外證而言表裏兩解之功於是  
 乎見矣辨正以寒為傷寒之寒果其說之是  
 乎所謂欲解者指何等而言之耶不思亦甚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玉脈經脈上有其字無者字○千金翼與脈經同

本條者辨其有八分分具下證者以示分治之  
 常例也外證未解者示內證已具之詞也內  
 證者下證也太陽病素無汗候何煩用外證  
 二字耶八分具內證者可知也浮弱者表脈  
 也仍與殘表相應雖下證已具亦未可下之  
 當先驅除其殘表耳是謂之內外分治之常  
 例也下第二條正与此相發彼則以垂戒為  
 主也故云不可下之此則以立教為意也故  
 云當以汗解且教且戒下宜反覆不厭其煩  
 魚池諄切於矯時弊恤將來者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  
杏子湯主之

麻黃湯

本條者辨其有倒行致微喘者以示本方之  
功用也以本誤下證者而言也故不云反以  
下利未止者而言也故不云後下篇云利止  
必作結胸今雖云微喘乎係下法所釀也豈  
無事於裏哉其未內陷者僥倖也於是乎本  
方主之尚欲以歸權於桂枝湯也故云表未  
解故也非以微喘知表未解之謂也成注以

微喘為表以次喘為裏

其言云下後大喘則子  
為裏氣大虛邪氣傳

正將脫也下後微喘則為裏氣太虛邪氣傳  
上逆邪不能傳裏猶在表也則喘之屬於裏者固不能無微劇矣陽明篇  
云微喘  
直視脈弦而其屬於表者亦不有劇者乎麻  
黃湯是也成注之非可以知耳辨正引小青龍湯  
及調胃承氣湯以為之說附會殊甚東洞公羽  
亦附會然而微喘也  
云當有胸滿證類聚亦附會然而微喘也  
者蓋胸滿之漸候也嗚呼達者之言必有中  
但本條則未也二三子思諸

鳴

桂枝三兩去皮甘艸二兩炙生姜二兩切芍藥

三而大棗十二枚厚朴二兩炙去皮杏仁五十枚去皮尖

厚朴者一名淡伯穀耕錄古來以赤白之蓋

非無謂也綱目附錄有厚爛羅勤者所謂高

州厚朴也蘭山翁以為赤白之或然矣雖

然誠之胸腹滿者未常見其效也雷斅云凡使

要紫白色味辛為良東洞翁云華產為良

本邦所產非真厚朴也蘇微方今華種其價

貴重好品亦少某肆所稱朝鮮及瑠玖者皆

厚皮而紫赤也秋用今用之某微云主治胸腹

脹滿故兼治腹痛送下本經云主治中風傷

寒頭痛寒熱驚悸氣血痺死肌去三虫別錄

云温中益氣消痰下氣療霍亂及腹痛脹滿

胃中冷逆胸中吐不止洩痢露除驚去

留熱心煩滿厚腸胃增月三去皮

者削去皮上鹿皮也則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服一

升西覆取微似汗

上篇云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即指

本方而言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  
暹桂枝湯暹字下有不字也  
有有字也字欲字以下有字  
上有字也字欲字以下有字  
小刻俱不上有看字

本系者辨其有八分具下證者以示銜行之  
戒也上解字之下全書及小刻有者字為是  
云下之為逆云欲解外八分具下證之意自  
彰然乎語裏矣上第二條無不可下之言本  
系不立脈浮弱蓋互大意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  
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  
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其字無復字上脈  
知字無須字下解下有其字  
字無復字上脈  
外宜作局  
下有主  
之

本系者辨其有順行致糲糊者以示切脈之  
為要也前系寓下證於外證未解四字本系  
用一先字以視其訣二證亦本論之一義也  
先發其汗者表裏分治之常例也而不解者



何也。蓋以其不得也。中者何也。魚過不及之  
謂也。允詰注則不問桂麻水火。一是要汗之出  
言下則不論丸湯消黃。一是望尿之溱。亦仲  
景之時。醫人多有以弊為方。今之世亦不為  
斷矣。壞病廢人之多。職是之由。不亦悲乎。復  
者反也。脈浮者。由不愈者。通誤下前後而言  
及字。秋上文復字。非再次下之也。想浮為以  
下十八字。煩冗殊甚。蓋亦上篇卒章之類  
也。全書小刻等。故在之間。有知字為是。  
太陽病。脈浮緊。魚汗發熱。身疼痛。八者不解。

表證仍在。以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  
目瞑劇者。必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麻黃湯主之。五通上汗下有而字身上表上醫  
有字身上有共字證作候仍作候○麻經上汗下有  
而字身上有扁字主之表作證字○全翼上汗下  
下有宜字無主之二字  
本條者。辨其有對方難施者。以揣本方之功  
用也。章內寓不言之妙意。不可草率看過矣。  
八九日不解者。不上標。在再日久。即以視其  
有對方難施之勢也。久則精是寓處之下也  
表證仍在者。併頭項強痛。惡寒等而言。或三

見之於於魚惡風寒且日數之也至八九日則大  
異之於黃之常體以是乎或一數人  
也故曰表證之在夫以日數之  
猶可也本條之證豈容無思  
矣今所列者魚非表證而更言之者何也蓋  
表證云仍在以視其有已挾裏證也猶如上  
文以外證未解視內證已具之例也是寓處  
之二也八九日之久不解又不轉本其病勢  
不愈之證也雖則病勢不急乎業已具俱寒  
之脈證宜與大青龍湯而不與之者何也蓋  
久在表之已挾裏則不能身體不羸與夫疾  
進迅轉者固非同日之談也故攻較手救二葉

以任使本方所以慮於亡陽也是寓處之二也  
仲景之為醫也雖云隨證平暴虎馮河是不為  
也余鑑云麻黃湯主之五字當移入服茶之上  
卷一正誤曰張兼善云不當在湯氣重之下豈  
有血乃解之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余鑑據此  
此言非也即是仲景之文法耳何必移入之  
矣服茶已者謂服麻黃湯畢也後條辨以爲微  
指別茶言者  
除者謂字緊表痛等少減也方注云雖未全  
罷亦已減輕也  
集成以為須臾之訛辨正以為漸夕除去之義  
並似是而非也其人以下即其冥昧也後條辨者  
謂驟然羨煩熱也坎處可着眼證也重而方猶

輕是以不能容易作汗猶如下小柴胡湯為戰汗  
之例也今也慮於未定之亡陽而不顧已定之  
瞑眩其意豈徒然瞑者韻會莫定切音勉字彙  
閉目也音於之視不明也目瞑者閉目也惟其  
視不明是以閉而不開也琴山翁以字彙為是  
余則以謂併取二法其義始全矣方其昧惑時  
之時驟然痰煩熱眼目不得開故謂之痰煩目  
瞑也以是篇添汗出則愈四字看上文云當痰  
其汗而下文但云必血其省之者明矣是寓處  
之四也劇者以痰煩目瞑而言血者字彙廿六

切音明鼻出血也通作血又血字云及傷也奇  
同義異從丑為是陶節菴云俗人以血為紅汗  
厥有旨哉血書中者方氏云北人謂血為紅汗  
條辨下如此處二條及下第十條即成注所謂熱  
隨血而解者也且哉其謂之紅汗也所以然以  
下九字是撰次之例語也重者重疊也與所謂  
重陽者狂重陰者癩之同素問通評虛變論云  
大熱病氣脈滿是重  
陽重陽必陰論云重陰成注云熱氣重也王  
錄云上條陽氣重即下所謂不得越也下條不  
徹即上所謂微除也二說並是辨正以為

陽病與陽蒸相疊之義不堪一嘆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上有其

本条者辨其有偶然得衄而愈者以照於上下  
腹後之衄也下第由条去脈浮緊者法當身疼  
痛可見浮緊即是疼痛之先驗也今也熱雖已  
發而汗則不出脈雖浮緊而身則未疼是半重  
半經未侵于重地也方此之時偶然得衄者亦  
熱隨血而解同意是天幸也不篇有血自下下  
者愈之言挑按下篇有得絳水自愈辨婦傷

雖上下異道其隨血而解者一也愈者謂不蒸  
而愈也本条也者以其判於桂麻腹後之衄為  
主意也故於衄字自內藤希哲云身下當有  
疼字集非矣若身疼半為已侵于重地者豈  
自衄之所能愈哉辨正集成並以為服麻黃湯  
而愈者果其說之是乎與下条不發汗因致衄  
者何以別乎可謂泥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  
因轉屬陽明續有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  
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因發汗設而

色微々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辨之重之若  
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行  
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  
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堅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  
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濡故知也五函  
此下有者字小發之下有其字在表作不  
此無若發以下十五字汗不之間有而字下  
發行之間有其字則作即也作之曰脈在上下  
下有復字下有病字上者字並無此可之間有者  
字小發之下有其字中微工有大字當汗之下  
有而字發煩作煩躁無工以字則作即下二行  
上皆有其字無下出字以脈  
濡故知也作脈溢故以知之  
本系者辨其有伏熱大寒於裏證者以小汗下

之忌宜也但文辭不純釋且章末以問答結之  
自醫醫於十篇卒症是王氏執各半湯之云  
狂者矣。然章內云更發汗則愈然其為症也亦  
黃湯而不足桂枝湯而有余而面色緣之之短  
氣之躁煩不知痛處果係發汗不徹歟不也桂  
麻而問之症也是以余也謂之叔令半湯之全  
證者豈非也耶章頭省文云二陽章尾突然言  
瀼脈其有所承而言之者明矣二陽者太陽與  
陽明也併者字彙界病難題切音極字并同不  
部迴切相竝也禮記祭義我行肩而不併又競心

也。小補韻會昇正切。說文兼也。增韻合也。皆也。  
伏洋云：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  
罷者，名曰併病。此解是也。然而併病不止，太陽  
陽明則成。注曰：字之下。蓋有太陽陽明四字矣。  
太陽初得病時，六字自有傳經受之口氣，即謂初  
得太陽病時也。夫太陽病發其汗者，順治也。而  
其不解者，皆失於過不及也。微者，字彙救列切。  
通也。又達也。不微者，謂茶力不通達於遍身也。  
辨正云：謂邪未解也。是據厥陰篇所謂微其熱  
之義而執之。然而本條也者，以通達之義為允。

也。轉者，止演切。動也。運也。旋屬者，廣韻之欲切。  
字彙隸附也。又連著也。雖已轉前位，亦未純於  
後位也。故云轉屬陽明者，胃家實之諸證而言。  
之。而轉入者，以嚴然汗出為標候也。明篇云傷  
微汗出也。故於微汗出，平云續不惡寒者，以  
已純於陽明者而言。而不言其者，蓋者，文也。  
罷者，字彙皮罵切。音和。和，休也。已也。黜也。廢也。  
了也。本論變易前，變者，必謂之罷。與差解，除  
等義例不同。表證下法之禁，不必止於惡寒也。  
故於不可下之戒，則云太陽病證，又不止指太

細四證而已。即如下文所列諸證，亦括在其中矣。如此者，斥太陽證不罷者而言小者微也。可小發法者，要遍身繫之之謂也。設者假說之詞。緣夕者，連終之自也。廣韻，与專切音沿，字彙，與緣連終也。各羊湯云，面色有熱色者，未欲解也。陽明篇，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不問惡寒之有無，其為表候者，可以觀耳。陽氣者，猶言表熱。佛有字彙，符勿切，音佛。佛鬱，前漢書，或作佛鬱，卷五十一，傳，或作佛鬱，卷二十七，師古曰，憂不樂也。字彙，佛字云，敷勿切，音佛。道多草

不可行也。詩大雅，芾，厥豐草。王氏曰，草盛曰芾。治草，亦謂之芾。三字俱通用。鬱有字彙，於勿切，氣也。又滯也，又不通也。又鬱生也。又抑屈也。二者俱以草木叢茂為義。謂抑鬱而不舒也。既不發越于外，又不陷沒于內，所以云佛鬱在表也。解之者，以桂枝湯而言。火熏之法，不傳外，蓋有抽葉熏身法。卷三云，水一石，煮麻葉，取一斗，以薦席自，傳少一時，本事亦載。徐文伯熏范云，之法，透以火燒地，布枳葉，設席置，蓋此類也。以上一節，以其微者而言，以下乃其劇者也。微者為桂枝湯。

劇者為各羊湯徹字之下當更有徹字陽明為  
云腹滿不減減不足言句法正同不然則不足  
言三字遂不可讀矣越者字彙兩月切發揚也  
越也不得越者不能發越作汗之謂也更云不  
徹又云拂鬱以標其保冰前段首尾之意也汗不字  
出徹之最者而言凡云躁煩者以躁為羊與煩  
躁云者大同小異明理論不知者痛言不定不  
知痛處者成注所謂痛無常處也知字非知  
覺之知也乍者字彙助駕切忽也古今韻會引  
蒼頡篇云兩薛也奄勿轉換痛處而不定也發

問玉家有初字  
為是豈不而  
不行者豈行

乍按者操也推也云不知云乍云不可得摸  
不定之狀殊致了盡其為眼證者可知也短者  
長之對也氣者以呼吸而言成式云氣短而不  
能續者是矣又云氣急而短促謂之氣短者是  
也並明理論辨正云氣急促迫是謂之短氣也但  
堅者不能臥之謂也象得短氣之狀而妙矣注  
家多屬下句何不思之甚也夫躁煩之短氣之  
於本条最為要候所以俱云其人也更及汗者  
以各羊湯而言瀉者瀉之對也脈經云細而遲  
往來難且散或一止復來卷成注引內經云諸

過者切之。溼者陽氣有餘。為身熱。魚汗。素問脈要  
精微論蓋賴脈動不滑利。以知軀內有鬱滯。是脈家之大  
法也。何以知汗出不徹者。問也。以脈溼故絕者。  
苔也。章未設問答而結之。較之上營。卒章。取向雖  
冀亦語氣自一般也。又按之。冬羊之糸。不能得小  
汗出之。与可小發行。面有熱色之。与緣夕。下亦亦文  
亦存微緣也。果管見之。是乎。章未脫桂枝麻黃各半  
湯主之。九字者。少矣。學者就其所存之。注文。以實其  
所亡之。經意。則不止。知其為表裏決診之方。變即  
變其為各半湯之遺意矣。不可以其為注文。忽之也。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氣者。不  
可發行。當自行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  
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使自行出。愈。上者空  
耳下有體字。即非使作即。千金翼。若作而  
之下。有則字。身下有體字。發行之間。有其空乃  
而作

本糸者。辨其有下後不可遽發行。者。以示麻  
黃湯之戒也。浮者。為在表。數者。為有熱。蓋熱  
之在表也。法當隨其證。以發之。汗之矣。太息。浮  
大者。為主支湯。浮大而數者。為麻黃湯。是脈  
之輕重也。故下文云。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

麻黃湯。注。宜者。無不然之詞。汗出而愈者。以  
服藥後而言。非下文自汗出之謂也。大率誤  
下之者。必為結胸痞滿清穀等之諸變也。今  
以其有僥倖免諸變者而言之。雖然。既下其  
不可回者。寧無腹裏所損傷乎。此所以致心  
悸之尺微也。身重者。為表有伏熱之候。以視  
其非內陷。合然之意也。心者。指膻中裏衣而  
言之。悸者。猶垂帶也。悸兮之悸。詩經。子果。奇寄  
切音忌。心動又帶下。垂貝成氏。去降者。心松  
是也。藥方。踢々然動。怔々怱怱。不能自安者。

是矣。明理論卷一。字。虛也。惟。心。字。云。涉。隆。切。音。忠。心。  
動也。驚也。惟。心。字。云。涉。隆。切。音。忠。心。  
夫悸之為證。不一而足焉。其因誤注而所  
釀者。為圭支甘。草湯及苓朮甘。草湯。其從初起  
而所挾者。為小建中湯及茯苓甘。草湯。而或  
在心胸。或在臍下。雖所在有異。其禁發汗者。下  
也不可。發汗者。以麻黃湯而言。自汗出者。不若  
而出也。辨脈云。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傷寒  
例云。注。大減。小。此。愈。證也。乃解以上。全似正  
文。然而決其僥倖者。以脈微為眼。皇氏取之  
正文中。以作鹽梅。欬。抑亦本有別矣。而是其注

脚致要之會得其為麻黃湯之戒則是可也辨正以本條為小建中湯之證以自汗出為服後之驗是提傷寒二三日之章而云爾可謂泥矣所以然以下即撰次之例語也須者待也實者謂精氣之後常也精氣復常謂之實者大陰篇有<sub>二</sub>條本論中<sub>二</sub>唯<sub>二</sub>條耳夫心恠尺微雖誤下所致然無更欲攻之勢而有反欲自瀆之狀亦此之時調攝得其宜則無精氣不自復精氣得自復則尺寸自諧此謂之表裏實也表裏已實則津液自和津液自和則汗自出

於是乎。肌表伏熱亦從而去矣。然則下後之於心恠果在穀肉果菜而不在草根木皮是撰次之所由作也。雖然身重之與心恠概以為不可莽之證則恐多謬矣。學者思諸。脈學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行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也 下 山 行 上 浮 有 其 字 知 然 以 作 故 此 為 血 上 有 脈 字  
微 之 字 中 脈 益 無 工 者 生 身 下 有 其 體 字 宜 作 當  
少 上 有 微 字 下 有 脈 字 下 有 其 字 下 有 體 字  
字 宜 作 營 中 下 有 脈 字 下 有 其 字 下 有 體 字  
其 字 無 也 字 下 以 作 此 為 二 字 血 下 有 氣 微  
二 字 無 也 字 全 書 小 刻 俱 知 下 有 之 字

本系者辨其有初起不可遽發汗者以示大青  
龍湯之戒也前條以下後而言本條以初起而  
言相對而言之言以其為伯仲也夫浮緊也者傷  
寒之裏脈也故云法當身疼痛以汗解之者  
以大青龍湯而言假令者假說之詞尺中遲者  
此於寸關而稍遲之謂也非寸尺相反之謂也  
上篇提紀云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本條乃其  
不俱者也而尺中之遲不可空見焉脈家之鑑  
定如下文所言榮氣之與血俱以行脈中者而  
言不足之與少亦互而不拘要之視內有伏毒

之假辭也古人有言云投鼠而忌器醫之於治  
其機極多矣夫身重也疼痛也猶如毒鼠然敢  
不可不發汗矣而心悸也尺遲也猶如畏器然  
不可不遠慮矣由此觀之此處不可發汗者以  
大青龍湯而言之者明矣凡醫之為術雖固  
於攻乎醫人心裏不存惕若之思則必不免  
果散之過失也近代稱古方家者往往有其弊  
焉可存戒慎乎知字之下全書小刻等有之字  
以然以字為發誓之詞本是難經八十一篇之體  
裁也脈經多用此法可見本系亦王氏之所料理也

脉浮者病有表可發行宜麻黃湯云一曰有小注  
湯○脈經行上有其字宜作屬麻黃作枝枝湯  
下有證字○千金方脈上有大字表作升麻黃  
支圭

脉浮而數者可發行宜麻黃湯脈經無不條有  
夫陽二字條下有入字者下有亦字宜上有  
為字麻黃作圭支○千金翼行上者其字

右二條者辨其有輕重判然於脈者以示二  
方之多也前條麻黃脈經作羊枝為是但是  
言大較其浮數者或用圭支陽但浮者或用麻黃  
湯亦比之而有由以觀之本是亡其所承之  
章者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不和榮氣和者外不  
諸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脈中衛  
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圭支湯玉函榮

氣和者以下二十七字作衛氣不和故也榮行  
脈中為榮圭支衛行脈外為陽圭支外二十七字  
無下榮字○脈經無上者下者作而謂作解  
以衛以下十一字作榮不和也立字爾字以  
下作榮行脈中為榮圭支衛行脈外為陽圭支外  
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屬持圭支湯証○十金翼  
者作而謂作解以衛以下十三字作此為衛氣  
不加故也八字○全書小刻等語和作和語

本條者秋其所以自汗出蓋下條之注證也下  
條以時久而言本條不云發熱以故注家不察也

常理

其為注脚也。然希王象之叙例。往往有如此者。不可泥矣。諸者字彙。雄皆切音。痲和也。合偶也。唐韻調心。榮衛之解。初編詳之。勿論其為軀內之常理也。雖然本論之為書。專以隨證之教。則醫非其所論也。故六篇內言榮衛者。僅不過四條。而其三条是丰支湯也。氣血失常理者。豈止於丰支湯。未支湯而不言。故和榮衛者。其無益於隨證之道。可以概知焉。捷諸書之文。和者之者。字當作而。文義始屬外者。以衛氣而言。脉者。謂經脉也。南溪翁常言三物之說。每方之證。以氣血水

之義早又不言  
于敘邪也者見

而叙之。蓋榮衛津液之變。詞心。嚼食之徒。不能讀素問。靈一者。或以為金言偉論。而雷同風靡。自不悟其失。仲景立論之意矣。嗚呼。鄉原在藩。裏將奈後生何。

病人厥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行。則愈。其支湯。玉函無者。即脈經魚者。字先作非。宜作屬。湯下有證。空。全翼。上時下更有時字。全書小刻俱湯下有字。本条者。辨其有熱。於內結者。以示按。伏邪之工夫也。病人者。凡指之詞。藏者。指胸腹裏而言。非五藏之謂也。陽明經云。陽明病

發熱汗多者急下之。里大承氣湯是。藏有他病而然者也。今魚根於胸腹而有時平出沒也。故云藏魚祀病時者以時反而言其無根於胸腹也。當汗後愈而不復發矣。今也則否。猶如有根於胸腹者也。故云而不愈者。衛氣不和者。視邪在表之通語也。前余云榮氣和而外不諧。即叙此句也。先其時者以其將發而未發之時而言。是本条之眼處也。後世截瘧方多用此法。雷樞所謂逆而奪之者是也。一富農之兒年十一。又四矣。吉田屋 羊兵衛 三男也 臥床百三十五日。諸

醫不能治之。灸刺亦無効。眾醫相議。挽余令診。余往脈之。浮大而有刀。適值其將發時。蓋本条之劇證也。使謂眾醫云。諸君能忘却百二十日。則余不日救之耳。眾醫默不答。兒之父在傍。踉蹌并謝云。萬分不可違。於是平投大料。幸枝湯而嘔之。以此法。堅中之人。但耳語目擊。耳當是毀處。不危者矣。服之二三日。病勢減。其米遂十有餘日。而安矣。實化三年丙午三月也。頃因再函講此處。令追錄其略。以告人不欺我之一證也。云爾。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五

麻上有其字者作屬主之字○脈發寒下有病字

汗上有其字者作屬主之字○脈發寒下有病字

二有其字者作屬主之字○脈發寒下有病字

里魚主之二字

者以持高酌之治例也夫浮緊也者胃首中

所寓也而復言之者何也蓋觀於本陽病脈

浮緊者以視其為全傷寒也不發汗者以下

其未用大青龍湯而言因者因於未發汗也

既知其為未用之非而今不用之者以衄之

為紅汗故也較之上文久在表者雖體未羸

矣雖裏未結矣其所以慮於亡陽者一也

於是乎知仲景慎其機之嚴且密也桂麻青龍

亦然豈可不尊奉焉哉

於是乎知仲景慎其機之嚴且密也桂麻青龍

非獨為然其於吐下亦然豈可不尊奉焉哉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

小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

痛者必衄宜桂枝湯上衄反字者作末可二字清

仍作而無復字行上有其字魚若字○脈經魚

上者字小使清者知作大使反青此為六字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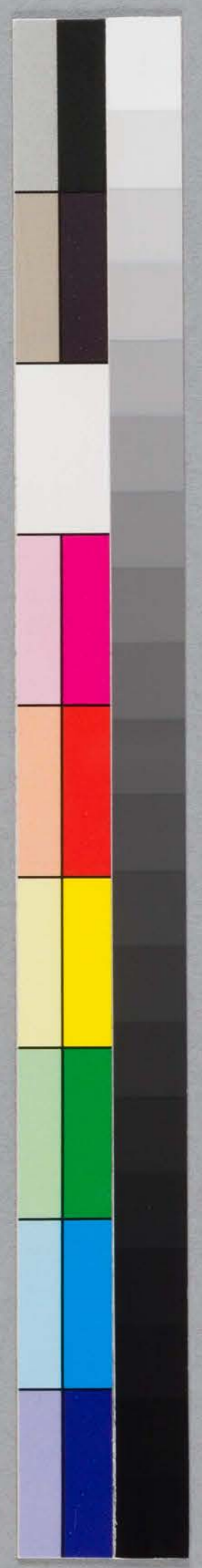
作故行上有其字須字若字為二字並無

○千金翼有作身熱下有字小使赤三字互有

里字其作若清作利和作此為二字並無

本條者辨其有汗下易相誤者以示決於尿

色之一法也六七日者以不大便而言不止



記其父即以視其表不全之意也夫頭痛之為  
表候雖固無論半裏毒衝逆亦能使之然如十  
東湯吳茱萸湯是也有熱者流於表裏而路之  
詞謂身表有熱也若熱之流於表也雖十日不  
大便亦不可下之若熱之屬於裏也雖頭痛未  
止亦不可汗之是所以概云有熱也承氣湯者  
大承氣湯也經文不明言其證以故或為大柴胡  
湯之誤陽三志言何甚夫不大便之疑於裏  
也頭痛之文於表也將誰適從於是乎問  
尿色之清濁以決其嫌疑之矣亦不可乎

熱字之下千金翼有下使赤三字非也清者濁  
之對也不清不濁者為其在表之證則在裏者  
之赤而濁亦不候言也當須發汗者以桂枝湯  
而言若字以下即其暎眩也血者不必汗出汗  
出者不必血麻黃湯服後之血也但若字不  
安本条論意羊在頭痛豈有頭痛云若之理  
哉以故成注頭痛之下加不已二字而叙之  
金鑑以若字為若字之訛其云云若者讀為  
有急劇之意又太遲之義也  
余則以謂痛字之下蓋脫甚字也陽明篇有

腹滿及譎語之下脫甚字者本余亦其類也學者思諸

安藝 塾邛益

同校

周防 能勢完

樸山講義二編卷之終

送



鳩園文

